



纳税筹划

shuì chōu huà

杨琳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董蔚挺
技术编辑：董永亭

纳 税 筹 划

杨 琳 主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7.625 印张 210000 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4891 - 7/F · 4163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 · · · · ·

· · · · · ·

在会计实践中，会计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和对新会计政策的全面领会，是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基本条件。会计政策再好，若没有会计人员的正确理解与实施，也是不能起到其应有作用的。

《会计主管实务丛书》根据最新会计法规，组织有关会计专家编写，对会计主管从事财务活动、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作用；对于普通会计从业人员提高会计理论修养、业务水平，接受后续会计教育，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该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财务决策能力，力求使财会人员对会计政策有一个系统的认识，加深理解，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2005 年 1 月

目 录

- 第 一 章 纳税筹划概述 / 1
 -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及原则 / 1
 -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主要方法 / 4
 - 第三节 纳税常识 / 12
- 第 二 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 37
 -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法规 / 37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示例 / 57
- 第 三 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 / 59
 -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法规 / 59
 -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示例 / 76
- 第 四 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 / 79
 -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法规 / 79
 -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示例 / 95
- 第 五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 101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法规 / 101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示例 / 11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 12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法规 / 12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示例 / 143
第七章	其他各税纳税筹划 / 147
	第一节 印花税纳税筹划 / 147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筹划 / 155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筹划 / 15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 164
	第五节 房产税纳税筹划 / 171
第八章	纳税筹划主要法律依据 / 178
	第一节 关于特定地区的税收法规 / 178
	第二节 关于具体业务的税收法规 / 184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及原则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作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总是在孜孜不倦地追求最大的收益。而要获得最大的收益，最为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减少各种支出，当然也包括各种税收支出。

同时，税制的复杂性、地域性也为纳税筹划提供了条件。例如地域性的税率规定、各种税收优惠、各国税制不同等。

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筹划已被广泛运用，而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纳税筹划尚不成熟，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被误认为是偷税。其实，纳税筹划是自然人和法人通过事先计划，合理减免税负的一种经营筹划行为，对于降低费用、提高收益，减少涉税风险，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一、纳税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关于纳税筹划，国际上对其概念的描述不尽一致，主要有：
(1) 纳税筹划是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2) 在纳税义务发生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

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款的过程。也有人认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的优化选择。

通过分析以上表述并结合实际情况，笔者认为比较准确的定义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运用税法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权，对自身经营、投资等经济活动进行事前规划，以减少税收支出，从而有助于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一种理财活动。

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纳税筹划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纳税筹划的目的性。纳税筹划的最终目的在于实现利润最大化。纳税筹划作为一种理财活动，通过减少税收支出，以达到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2. 纳税筹划的超前性。纳税筹划的超前性是指法人或自然人在从事经济活动之前，对自身经营、投资等经济活动进行事前规划，以减少税收支出，达到利润最大化。

3. 纳税筹划方法的多样性。税收法律及其他法律的复杂性、多样性为纳税人运用多种选择权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条件。例如税种的选择、会计核算制度的选择、税收优惠的选择等。税收法律及其他法律的复杂性、多样性为纳税人提供了寻求低税负的选择权，也就意味着纳税人可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在实践中，要严格区分纳税筹划与偷税、逃税，这三者有着明显的不同。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应税行为）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

逃税是指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的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行为的行为。

二、纳税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应遵守合法、有效、经济原则，这是纳税筹划成功的前提。

1. 合法原则。合法原则是指纳税筹划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进行纳税优化选择；否则，纳税筹划就是违法行为。合法原则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

纳税人要很好地运用合法原则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 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避免涉税损失。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应当从细节作起，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例如，企业收受、开具发票，进行账务处理等都会影响到纳税计算的正确与否，企业应严格把关，细化处理。

(2) 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企业应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以降低政策变化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优惠。

2. 有效原则。有效原则是指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一定要节约税款，有利于实现利润最大化。这就要求纳税人具有超前意识，对自身经营、投资等经济活动进行事前规划。另外，有效原则还要求纳税筹划服从于企业目标，当税收目标与企业目标发生冲突时，应以企业目标为准。

3. 经济原则。进行纳税筹划也会发生费用，只有当纳税筹划必须给企业带来整体税负的降低，即纳税筹划所带来的收益大于支出时，该项纳税筹划才是可行的。经济原则是纳税人选择纳税筹划方案的量化标准。

需要指出的是，进行纳税筹划也存在风险。这主要是因为：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有可能存在认知差异。具体表现在：纳税筹划方案的选择与实施，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而其是否成功，最终取决于税务机关对相关应税行为或对象的认定。若纳税人

因政策掌握不好、主观判断失误等原因造成所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案违法，则纳税筹划不仅不能带来未来收益，反而可能会被税务机关处罚。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主要方法

纳税人可以根据税收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方法进行纳税筹划。一般而言，纳税筹划的方法主要有：运用减免税规定、运用税率差异规定、运用扣除规定、运用抵免规定、运用缓税规定、运用退税规定及运用税负转嫁。

一、运用减免税规定

免税一般分为法定免税、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三种。其中，法定免税是主要方式。世界各国一般都对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有着严格的控制，以避免由于这类条款而产生纳税不公平现象。但在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相当多的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对于这两类免税，法人和自然人应密切关注或尽量争取。

税收减征是对某些纳税人、征税对象进行扶持、鼓励或照顾，以减轻其税收负担的一种特殊规定。

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

1. 对第三产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2. 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的新办的企业，经批准，可在3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3.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4. 企业遇有风、水、火、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5. 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享受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优惠。

6.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运用税率差异规定

运用税率差异规定是根据国家税法制定的不同税率，运用纳税计划以减少税收支出的方法。在实践中，主要包括选择低税率行业或低税率地区进行经营。

（一）选择低税率行业

国家为了从宏观上调节产业结构，往往通过制订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投资者的资金投向，纳税人可以运用国家的税收政策，选择适当行业进行经营。

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

1.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2. 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 10% 未达到 35% 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3.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

4. 国务院 1993 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 9 家股份制企业，暂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例 1. 甲企业准备进行 2000 万元的投资。一个选择是投资煤炭行业，预计年赢利 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另一个选择是投资高新技术行业，预计年赢利 9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甲企业投资煤炭行业税后利润为： $100 - 100 \times 33\% = 67$ （万元）。

投资高新技术行业税后利润为： $90 - 90 \times 15\% = 76.5$ （万元）。

在考虑所得税优惠因素后，甲企业应选择投资高新技术行业。

（二）选择低税率地区

在很多税种中，我国针对不同地区的经济情况，因地制宜的规定了多种税率。纳税人应运用这种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筹划。

例如，我国对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

1. 设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设在经济特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投资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外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特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减按 10% 征收所得税。

三、运用扣除规定

运用扣除规定是指在计算应纳税款时，针对税法准予从计税依据中扣除的那一部分税收进行纳税筹划。

我国有很多税种对扣除项目、扣除数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对准予扣除的项目、扣除的范围，应严格区分。

纳税人在运用扣除规定时，在税法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使准予扣除的项目按上限扣除，因为扣除的金额越大，交税越少。

四、运用抵免规定

抵免规定是指当对纳税人来源于国内外的所得课征所得税时，允许以其在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抵免应纳税款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是解决重复征税的一种措施。

纳税人应合法运用抵免规定，最大化地进行抵免，以节减税收。

五、运用缓税规定

缓税规定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部分或全部的缴纳期限予以适当延长的一种特殊规定。运用缓税规定并不能使纳税人应纳的税款免纳或少纳，但由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存在，相当于相对降低了应纳税额。

例如，我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合法运用缓税规定，以降低财务压力。

六、运用退税规定

退税规定是税务机关在征税时，将纳税人应纳税款全部或部分

退还给纳税人的一种特殊规定。退税规定主要涉及出口退税、先征后退、投资退税等。

纳税人应合法运用退税规定，尽量争取退税待遇，以节减税款，实现利润最大化。

七、运用税负转嫁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为了减轻税负，通过价格的调节，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

税负能否转嫁以及如何转嫁，取决于多种因素。一般而言，在各种税收中，对商品课税的税负转嫁最易实现。这主要是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价格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由波动的。若课税没有导致商品价格的提高，则税负没有转嫁的可能，税负只能由卖方自己负担；若课税以后商品价格提高，则税负有转嫁的可能。若价格增加少于课税额，则税负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若价格增加多于课税额，则不仅税负全部转嫁，卖方还可以获得额外收益。

八、运用有关企业设立的规定

对企业来讲，其性质、投资方式不同，税负也会不同。企业在进行设立决策时，应充分考虑税负因素，以减少整体费用，为实现利润最大化创造条件。

（一）企业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企业可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根据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把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

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公司制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不发行股票，而由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法人企业，其资本无需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把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法人企业。

公司制企业的出资者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为非法人企业，出资者以其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2. 根据出资者的不同，可把企业分为：内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

（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选择

1. 一般而言，大中型企业应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这主要是因为规模较大的企业人员多，业务复杂，筹资、投资活动频繁，对管理的要求高，经营风险大，采用合伙企业组织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根本无法适应。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比较简单，管理机构比较简单，董事和高层经理人员常常具有股东身份，财务状况不必向社会披露，比较适合中小型企业。合伙企业也是如此。

3. 根据我国当前税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两者在税收政策上的区别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股东还得就个人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所分配利润根据有关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税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在税收政策上享有优势（我国当前税法有关投资的税收减免政策，主要针对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设计，企业以这种形式出现，可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筹资方式比较灵活，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比有限责任公司严格。

5. 根据我国当前税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两者在税收政策上的区别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所分配利润根据有关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税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选择。

（三）内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选择

我国当前对内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税收政策上有较大差异，这主要体现在：（1）对外资企业的各种税收优惠，尤其是优惠税率。（2）内资企业、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种数不同。（3）内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较窄且期限较短，主要针对第三产业，利用“三废”企业以及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校办工厂、福利生产企业等；而外商投资企业的减免税优惠适用于生产性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以及从事能源、交通、港口、码头建设的企业等，范围较宽且期限较长。

（四）分支机构的设立选择

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它们是公司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常见的组织形式。大多数国家对子公司和分公司在税收上有不同的规定，在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也有差别。

分公司和子公司这两种形式的分支机构在设立上的各有利弊：

1. 母公司在东道国只负有限的债务责任（虽然子公司的有些债务需母公司担保），而设立分公司，总公司则需负连带责任。

2. 母公司转售子公司的股票收益通常可以免税，而总公司出售分公司资产取得的资本收益则要征税。

3. 子公司设立程序较为复杂，开办费用较大；而分公司设立方便，费用较少。

（五）注册地点的选择

税收政策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不同的国家、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的税收政策往往不尽相同。因此，注册地点的选择非常重要。

注册地点的选择包括国际注册地选择和国内注册地选择。

国际注册地选择是指从全球范围来看，企业可以选择低税负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

国内注册地选择是指从一国范围来看，企业可以选择低税负的地区进行注册。上述的“低税负”一般是指主体税种税负较低。我国当前的低税负地区主要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西部开发区及“老少边穷”等有明确范围限定的地区。

通过选择注册地点取得税收优惠与前述运用减免税规定、运用税率差异规定取得税收优惠在某种意义上是相同的。

（六）投资方式的选择

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若有多种资产可用于投资，应当权衡各投资方式的利弊，择优进行投资。

例如，我国税法规定，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经审查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新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供应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三节 纳税常识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制度。税务登记是税收管理工作的基础环节，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停业、复业登记四种。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1. 根据规定，下列纳税人应当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以下统称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它包括：

①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联合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

②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③经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④个体工商户。

(2) 其他纳税人。不从事生产经营，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但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